



## 匹兹堡大学

### 第九条 程序 CS 27

实施主管：	负责参与事务的高级副校长
责任单位：	多元化与包容办公室
类别：	社区标准
生效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状态：	临时

#### 一. 目的

制定与学校遵守学校政策 CS 27 规定的第九条规定、第九条法案相关的程序。

#### 二. 定义

- A. 顾问：在作为正式申诉程序的一部分举行的听证会上，为与另一方和证人进行交叉质询而由当事方挑选或指派的个人。如果当事方在指派顾问参加听证会之前选择了一名顾问，所选择的顾问也可以陪同该当事方参加任何程序或会议。
- B. 决策者：此个人负责确定正式投诉中的被投诉人是否违反学校政策 CS 27。
- C. 支持人员：当事方选择的在整个正式投诉解决过程中提供支持的个人。每一方均可任命一名支持人员，陪同参加除作为正式申诉程序的一部分举行的听证会外的任何程序或会面（由于第九条的保密规定，支持人不得出席听证会）。

有关此程序中所用术语的其他定义，请参阅政策 CS 27 的第三节。有关进一步的指导和常见问题，请参阅 <https://www.titleix.pitt.edu/civil-rights-title-ix-compliance>。

#### 三. 程序

以下各节规定了与举报和提交第九条投诉、第九条调查程序和上诉有关的程序。

## A. 举报性骚扰并提出第九条正式投诉

### i. 举报性骚扰

学校鼓励及时举报可能违反学校政策的行为，包括涉及不当性行为和性骚扰的事件。责任员工必须向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报告其知悉的的不当性行为事件。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渠道举报性骚扰事件：

- 可以使用以下任一联系方式直接（现场、通过邮寄、电话、电子邮件或使用在线举报表）向第九条协调员和/或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举报：

Clyde Pickett（请参阅 <https://www.titleix.pitt.edu/civil-rights-title-ix-compliance>）

地址： Office of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18th Floor, Cathedral of Learning  
4200 Fifth Ave Pittsburgh, PA 15260

电话： (412) 648-7860

电子邮件：[titleixcoordinator@pitt.edu](mailto:titleixcoordinator@pitt.edu)

在线举报表：<https://www.diversity.pitt.edu/civil-rights-title-ix-compliance/make-report>

- 可以使用学校的 AlertLine 系统，通过致电 (866) 858-4456 或访问网站 <http://www.pitt.alertline.com/> 进行举报（包括匿名举报）。

要进行不当性行为刑事举报，个人可通过电话或在紧急情况下拨打 9-1-1 联系相应分校的匹兹堡大学警察局（请参阅第五节）。刑事举报不会根据本程序进行调查，而是由警察和其他有关当局进行调查。但是，允许并鼓励个人向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以及警察举报不当性行为事件。

学校将对性别歧视投诉人（包括提交性骚扰正式投诉的投诉人）的身份以及被投诉人或其他证人的身份予以保密，但法律允许或要求或执行政策 CS 27 和本程序的情况除外，包括依据本政策进行任何调查、听证或司法程序。

## ii. 提出正式投诉

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一旦收到性骚扰举报，将与投诉人合作，确定投诉人是否希望提出正式投诉。虽然为投诉人提供支持措施不需要提出正式投诉（下文将进一步讨论），但是需要提出正式投诉才能进行正式申诉程序或非正式解决程序。如果投诉人拒绝提出正式投诉，第九条协调员可以单独签署正式投诉，以调查和裁定性骚扰举报。虽然任何人都可以举报性骚扰，但是只有投诉人或第九条协调员才能提出正式投诉。

如果没有提出正式投诉，第九条民权办公室仍必须向投诉人提供支持措施，但法律上不允许学校对被投诉人做出任何与性骚扰举报有关的处罚，因为如果没有提出正式投诉，就不可能有与举报有关的裁决或裁定。

如果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收到针对多个被投诉人的性骚扰指控，或多个投诉人针对一个或多个被投诉人的骚扰指控，或者一方针对另一方但性骚扰产生于相同事实或情况的指控，正式投诉应予以合并，通过单个程序进行调查和/或解决。

## B. 支持措施

在收到性骚扰举报后，无论投诉人是否决定继续提出正式投诉，第九条民权办公室都应向投诉人提供支持措施，并促进此类支持措施的实施，以保护投诉人的安全和健康。如果提出正式投诉，还将酌情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支持措施。

学校将对提供给双方的任何支持措施予以保密，但前提是保密不会削弱学校提供支持措施的能力。

## C. 对正式投诉的初步回应

学校打算以合理迅速的方式解决性骚扰正式投诉，尽管该过程可能会不时出现延误。提出正式投诉后，学校将审查、裁定和/或解决与本节相符的问题。

### i. 正式投诉通知书

在收到指控不当性行为的正式投诉后，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将向任何已知的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书面通知，概述以下内容：

- 政策CS 27和本程序
- 可能构成违反政策 CS 27 的指控，包括确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身份、被指控构成性骚扰的行为，以及所指控事件的日期和地点（如果知悉）。
- 证据标准为优势标准，以及假定被投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的陈述（但此假定并不意味着未发生指控、被投诉人是真实可信的，也不意味着投诉人在说谎）。
- 双方拥有选择顾问的权利。
- 双方有权审查符合本程序的证据。
- 《行为守则》和/或学校政策和指南中有关故意做出虚假陈述或故意提交虚假信息的相关章节。

书面通知应在调查员进行正式投诉相关的初次面谈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提供给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为初次面谈做准备。

除正式投诉通知外，所有相关方还应收到在正式投诉调查过程中发现和/或研究的任何其他指控的通知，以及预期或允许其出席的任何现场听证会或其他程序的日期、时间、地点、参与者和目的。

### ii. 初步调查

在收到指控不当性行为的正式投诉后，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将进行初步调查，详情见政策 CS 27。如果正式投诉包含构成性骚扰的指控，这些指控将按照政策 CS 27 和本程序解决。

应当注意的是，调查可能会揭示在初次举报或提出正式投诉时所不知道的事实或情况。如果在处理过程中发现任何与正式投诉评估相关的事实或情况，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可能有必要重新评估该事项适用哪项学校政策。如果确定某事项适用另一项政策，而不是最初认为适用的政策，则将通知当事方和其他个人（视情况而定），并根据评估结果，按照与相关学校政策相对应的学校程序处理该事项。

### iii. 驳回正式投诉

如果正式投诉包含的指控不构成政策 CS 27 所界定的性骚扰或不符合政策 CS 27 的要求，则正式投诉或其中的个人指控将根据本政策予以“驳回”。正式投诉或其中的个人指控根据本政策被“驳回”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 所指控的行为不构成性骚扰；
- 所指控的行为不在学校教育课程或活动范围内或与之无关；
- 所指控的行为并非针对美国境内的个人；或
- 投诉人书面通知第九条协调员，其希望撤回正式投诉或其中的指控。

如果正式投诉或其中的个人指控被“驳回”，则仍将对指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适合根据单独的学校政策（包括学校政策 CS 20（原第 06-05-01 号政策）“不当性行为”和学校政策 CS 07（原第 07-01-03 号政策）“不歧视、机会均等和平权行动”）进行裁决。

#### iv. 就正式投诉的驳回提出上诉

正式投诉根据本政策被“驳回”后，学校将书面通知当事方，并提供“驳回”的理由。在收到“驳回”书面通知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均可基于以下任何理由对“驳回”决定提出上诉：

- (1) 程序不规范，影响事项的结果；
- (2) 有可能影响事项结果的新证据，这些证据在做出责任或解雇决定时不能合理获得；或
- (3) 第九条协调员、调查员或决策者总体上对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个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有利益冲突或偏见，从而影响了事项的结果。

对正式投诉或其中的指控的驳回决定提出的上诉将由第九条协调员指定的个人进行审查，该指定人员经过适当培训且未参与做出驳回正式投诉或其中的指控的最初决定。如果上诉方援引第九条协调员的利益冲突或偏见作为上诉的依据，则多元化与包容办公室副主任 (VC-ODI) 应负责指定审查上诉的个人。

## **D. 非正式解决**

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选择并同意的情况下，除非另有禁止规定（例如，投诉人是学校学生，而被投诉人是学校员工的情况下），否则学校将促成正式投诉的非正式解决程序。在确定正式投诉的责任之前，可随时开始此程序。

非正式解决程序是在与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协商后当事方商定的适当程序。

一旦双方同意使用非正式解决程序，双方将收到已商定程序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将签署并提交同意书，以进行非正式解决程序。提交签署的同意书后，双方必须进行非正式解决程序，直到问题得到解决，双方将无法撤回或更改商定的非正式解决程序的条款（但是，在同意最终非正式解决方案之前，各方可以随时退出非正式解决程序，并继续进行此处概述的正式申诉程序）。各方将没有机会对非正式解决程序的任何结果提出上诉。

## **E. 正式申诉程序**

### **i. 调查**

指派的调查员应收集与正式投诉中的指控有关的证据和证人证词。指派的调查员不得为第九条协调员、决策者或上诉决策者。

调查将涉及收集和审查相关证据，包括文件、电子数据、有形物品和/或与指控有关的任何其他材料。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应加以识别和记录。在可能的情况下，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均应收集并以电子格式保存。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有同等机会向调查员提供证据。

调查将涉及证人的身份鉴定和面谈，以及提供相关资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有同等机会建议证人接受面谈。

除非相关当事方出于申诉程序目的自愿提供书面同意，否则调查员或决策者不得查阅、考虑、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由医生、精神科医生、心理学家或其他公认的专业人士或专业人士助手行使专业人士或专业人士助手职能或协助该职能制作或保存的与向当事方提供治疗有关的当事方记录。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可以带一名自己选择的顾问和一名自己选择的支持人员参加与调查员的任何/所有会议。任何顾问和支持人员均不得参加与调查员的任何会议，但可以作为当事方的律师和支持人员出席。

## ii. 证据审查

在完成调查报告之前，调查员应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平等的机会，以检查和审查在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与正式投诉中的指控直接相关的任何证据（包括证人总结），无论证据是否经调查员认定为相关。

当事方可向调查员提交对证据的书面答复，以供调查员考量。书面答复应在双方获得上述证据之日起十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iii. 调查举报

在调查结束时，并在审查当事方的书面陈述（若有）后，调查员应准备一份调查报告。报告应公正地总结指控和所有相关证据。报告还应说明调查期间采取的程序步骤，包括向当事方发出的通知、面谈、现场访问以及证据收集方法。

完成后，将提供调查总结给决策者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及其选择的顾问）。当事方可向决策者提交对调查总结的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应在向当事方提供调查总结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听证会应在决策者收到调查总结书面答复后的一 (1) 个工作日内举行。

## iv. 听证会

将举行与性骚扰指控相关的现场听证会。现场听证会应遵循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概述的程序和礼仪规则，并在听证会之前提供给当事方及其顾问。

听证会可现场举行，也可线上举行，由当事方选择或学校酌情决定，只要双方和决策者在任何时候都能看到证人和/或发言的个人即可。只有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各自的顾问、证人、决策者、学校举行听证会要求在场的其他人员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人员可以参加现场听证会。任何现场听证会的录音（音频或视频）或记录将提供给当事方审查。

听证会由决策者监督，决策者将决定被投诉人是否应对违反政策 CS 27 负责。决策者不得为第九条协调员、调查员或上诉决策者。

举行听证会期间，当事方可带一名自己选择的顾问。如果当事方拒绝选择顾问，学校将指派一名顾问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会上，当事方将有机会通过其顾问交叉质询所有证人和另一方。

注意：不允许当事人直接进行交叉质询；所有交叉质询都必须由顾问进行。如果一方或证人没有参加听证会或因其他原因没有进行交叉质询，决策者在做出决定时不得考虑该当事方或证人所做的任何陈述（无论是在听证会上还是在先前调查期间）。决策者不能仅基于当事方或证人缺席听证会或拒绝回答质询问题或其他问题而推断被投诉人的责任。

只能向当事方或证人提出相关问题。有关投诉人的性倾向或之前的性行为的问题和证据，除非提出这些问题或证据是为了证明被投诉人以外的其他人实施了正式投诉中所指控的行为，或者这些问题和证据涉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先前性行为且用于证明给予同意，否则视为不相关。构成或寻求披露受法律承认的特权保护的的信息的问题或证据禁止提出，除非拥有该特权的人放弃了该特权。如果决策者禁止提出任何不相关的问题，则决策者必须说明。

#### v. 责任认定

听证会结束后，决策者将在充分考虑其可按照本程序考虑的所有相关证据后，采用证据优势标准，就正是投诉中的每项指控做出决定，即被投诉人是否违反政策 CS 27。决策者应以书面责任认定书的形式，就正式投诉中的指控做出决定。书面决定应包括：

- (1) 确定可能构成性骚扰的指控
- (2) 描述从收到正式申诉到做出裁定为止所采取的程序步骤，包括向当事方发出的通知、与当事方和证人的面谈、现场访问、其他证据收集方法以及举行的听证会；
- (3) 支持裁定的事实认定；
- (4) 关于政策 CS 27 适用于事实的结论；
- (5) 每项指控结果的陈述和理由，包括责任认定、接受方对被投诉人施加的任何纪律处分以及是否提供旨在恢复或保持投诉人平等参与大学教育课程或活动的补救措施；  
和
- (6) 上诉程序。

书面责任认定书应在同一天提供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责任的认定在上诉的书面决定（若有提供给双方之日起成为最终决定，如果没有提出上诉，则在认定为不及时提出上诉之日起成为最终决定。

#### vi. 处罚

如果决策者根据优势证据确定违反了政策 CS 27，应提交包含上述第 III(E)(v) 节所列的除处罚外所有信息的书面责任认定书给相应的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以做出适当的处罚决定。然后，相应的主席、院长、主任、主管、责任中心负责人或指定人员将处罚决定提供给决策者，决策者将处罚纳入书面责任认定书中，然后再分发给当事方。在申诉程序完成之前，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直到对结果提出上诉的时效到期或对任何此类上诉做出决定之前，都不会实施处罚。

对于违反政策 CS 27 的行为，学校可能会施加各种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纪律处分、教育会议、停学、开除和/或解雇。这些例子是为了通知而提供的，并不反映任何特定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 vii. 上诉

向双方提供书面责任认定书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均可对裁定提出上诉。上诉不涉及全面重新审理或重新裁定相关事实，而仅审查该决定鉴于提出上诉所依据的三 (3) 个有限理由（统称为“审查范围”）是否有错误，具体如下：

- (1) 程序不规范，影响事项的结果；
- (2) 有可能影响事项结果的新证据，这些证据在做出责任或解雇决定时不能合理获得；
- (3) 第九条协调员、调查员或决策者总体上对投诉人或被投诉人、个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有利益冲突或偏见，从而影响了事项的；或
- (4) 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明显不相适应。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在收到书面责任认定书起十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上诉状，应包含通过引用审查范围内一项或多项上诉具体依据支持或质疑结果的书面陈述。上诉状必须包括详尽的陈述以及支持上诉的所有事实或证据。如果任何一方基于所指控的错误或第九条民权办公室或申诉程序涉及的其他个人的利益冲突提出全部或部分上诉，第九条民权办公室应有机会在收到上诉状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对书面内容做出答复。

由学校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的三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应担任上诉决策者。审查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应视为委员会的主持人。上诉决策者不得是学校学生、第九条协调员、调查员或原听证会决策者。

收到上诉状后，审查委员会应首先确定该上诉是否在审查范围内。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上诉不在审查范围内，则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上诉状的一方。如果确定上诉状在审查范围内，审查委员会主持人将通知有关各方已提起上诉，并向所有当事方提供所递交的上诉状和适用程序。审查委员会可选择仅根据书面陈述解决上诉。如果审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会或举行听证会有助于解决上诉，审查委员会应安排听证会并通知所有相关方。

一旦审查委员会就上诉结果做出决定（无论是完全基于书面陈述还是在举行听证会后做出），审查委员会应发出书面决定，说明上诉结果及做出该结果的理据。上诉结果应在同一天提供给所有相关方。

通常，如果审查委员会认为上诉是有效的，并且基于上诉依据 1（程序不规范），2（新证据）或 3（利益冲突或偏见）推翻了原决策者的结果，上诉委员会将上诉移回申诉程序的适当阶段，以有效地纠正错误。

一般而言，上诉委员会应在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 **四. 报复**

政策 CS 27 规定，严禁报复。如果一方遭受报复，学校鼓励他们向正式投诉和/或第九条民权办公室调查员举报报复行为，届时将根据适用的学校政策和程序，迅速对指控进行公正调查。

#### **五. 联系信息/公共访问权限**

本程序根据社区标准发布在政策制定和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s://policy.pitt.edu/>。

学校鼓励大学社区成员联系多元化与包容办公室寻求帮助，了解他们在遵守本政策方面的义务。可拨打电话 (412) 648-786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iversity@pitt.edu](mailto:diversity@pitt.edu) 与多元化与包容办公室联系。

地区分校第九条联络人：

布拉德福德校区： 814-362-7513  
格林斯堡校区： 724-836-9902  
约翰斯敦校区： 814-269-7991

匹兹堡大学校园警察电话：

布拉德福德校区： 814-368-3211  
格林斯堡校区： 724-836-9865  
约翰斯敦校区： 814-269-7005  
匹兹堡校区： 412-624-2121  
泰特斯维尔校区： 814-827-4488

## 六. 相关部门

[政策 AC 28 \(原第 02-02-10 号政策\)， 教师审查和上诉](#)

[政策 CS 27, 第九条](#)

地区分校司法事务/学生行为办公室指引的联系信息

[政策 CS 20 \(原第 06-05-01 号政策\)， 不当性行为](#)

[学校的不歧视公告](#)

[学生行为守则](#)